

对基金的资产配置、风险和业绩评价等均采用按市值反映的资产为基础进行管理。同时,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逐渐上市,其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对这些项目仍按成本核算已不能恰当反映基金投资情况。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规定,社保基金会从2010年起变更股权投资基金的会计政策,将股权投资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季度进行估值,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并与社保基金会对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和业绩评价相匹配。

(四)修订完成并印发《会计工作手册》,进一步强化会计工作的规范化。

(五)全力配合审计署审计工作。为审计署整理提供基金2009、2010年以及延伸到基金成立以来的相关数据资料,全力配合审计署对基金的审计工作。

四、细化托管业务管理,积极推进境外相关业务

(一)强化托管业务日常管理。对3家境内托管行进行托管业务暨托管合同中期现场走访,定期与境内外托管行开展季度与半年度托管业务沟通,配合做好境内国有股转持相关托管工作,组织完成境外组合近百个账户的开立,完成本年度境外投资的注资,并跟踪保证资金及时到账,配合灾备中心建设完成境内托管行数据传输专线搭建,保证日常通知发送及费用核对与支付的正确无误。

(二)积极推进境外证券借贷业务。继续与境外托管行北美信托进行证券借贷代理协议谈判,在损失分担等关键条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后,双方签署《全球证券借贷代理协议》;持续跟踪研究金融危机后全球证券借贷市场恢复情况、活跃度和产品风险等,提出启动证券借贷服务,以提高境外投资收益,降低投资成本的建议,推动证券借贷业务的开展。

(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为境外机构代扣代缴营业税。根据修订后的营业税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研究确定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托管行及其他服务商的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的缴纳义务,以及社保基金会代缴相关税收的义务和流程,与境外管理人、托管人和香港经纪商分别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和税务备忘录,并确定代扣代缴营业税涉及的税款调回、境外机构服务费用的支付、外币结汇、账务处理及最终的缴纳等一系列相关问题的业务流程。

五、开展课题研究,拓展工作视野

(一)开展社保基金筹资制度化课题研究。根据三届三次理事大会要求,社保基金会2010年开展“扩大全国社保基金筹资渠道、推进资金来源制度化”课题研究,形成专题报告,对筹资工作面临的形势、主要问题以及筹资制度化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在对现有筹资渠道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可能的渠道逐一分析后,提出相关渠道筹资制度化的建议,并对筹资规模进行测算。

(二)参与“十二五”规划的研究。社保基金会作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积极与相关部门研究规划纲要内容,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出谋划策。

(三)跟踪国际会计准则动态,做好会计工作前瞻性研究。针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准则的修订,及时分析其变化和可能的影响,撰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改进及其影响》。

(四)加强银行业和金融动态的研究。为及时了解行业信息,对我国金融行业最新动态和基金14家开户银行经营情况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初步建立银行业数据库系统,为基金资金管理及投资业务提供决策参考。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供稿)

马元真 钟晓平执笔)

国家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各级粮食财会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粮食流通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粮食市场复杂形势,努力做好各项粮食财会工作,促进粮食宏观调控和流通产业发展。

一、落实粮食财务政策,支持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一是指导各地认真执行《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协调解决企业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2010年全国国有粮食企业共减免营业税、房产税等各项税费8.5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二是下发《关于印发重新审定的重点支持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重新审核确定1938家重点支持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并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继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2010年发放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1099.8亿元。三是争取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取消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配套后原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配套资金等用于粮食流通方面,2010年各地争取以上资金45亿元,切实增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后劲。

二、协调落实粮食收购资金,促进粮食购销工作

针对上年我国粮食购销形势异常复杂、国有粮食企业收购资金供应和监管问题及时下发通知,对粮食收购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赴河北、四川、山东、河南和黑龙江等省调研,及时掌握各地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情况,协调和配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做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工作。各地也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沟通,配合做好企业贷款资格审核工作,督促企业加强收购资金管理,把握贷款节奏,有序入市收购,防范贷款风险,促进粮食购销,维护粮食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2010年国有粮食企业多渠道取得收购资金2700多亿元,收购粮食2686亿斤,继续发挥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

三、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指导各地按照现行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政策，及时划转占用商业银行贷款政策性挂账，并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消化处理企业经营性挂账。2010年全国共消化经营性挂账54亿元，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为进一步了解和交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情况，组织召开部分联系点企业座谈会，认真总结和分析近年来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情况，对各地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推广。同时，结合粮食流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赴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江西、安徽等地进行专题调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有关政策措施，提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有关政策措施的意见。

在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各级粮食财会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指导工作，通过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认真分析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及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指导企业研究和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各级粮食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10年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全国统算盈利60.9亿元，同比增长12.7%。其中，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实现统算盈利28.3亿元，同比增长28.2%，27个省（区、市）实现统算盈利，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新疆等省（区、市）盈利额都在1亿元以上。

四、搞好部门预算和经费管理，提高财务保障能力

各级粮食财会部门认真做好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积极争取财政预算经费，不仅保障机关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而且围绕粮食流通工作重点，落实和安排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农户种粮成本和收入调查、粮食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粮食质检体系建设和原粮卫生调查、粮食企业改革和产业化发展以及粮食仓库维修等专项资金，为促进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流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国家粮食局针对吉林、江西、安徽、福建等13个省（区、市）因洪涝灾害造成国有粮食仓储设施损失较重的情况，及时协调中央财政追加安排粮食仓库维修补助资金4亿元。各地也积极争取同级政府安排财政专项补助或贷款贴息，加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维修力度，积极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五、加强重点问题调查研究，做好粮食财会服务

2010年，各级粮食财会部门为《粮食法》和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积极献言献策。国家粮食局财务司对“十二五”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研究提出主要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意见，承担《粮食法》配套课题的研究，提出有关立法建议。各地也围绕促进地方储备粮体系建设、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粮食企业税收政策、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取得重要成果。

（国家粮食局财务司供稿 罗文娟 郭建执笔）

烟草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0年，烟草行业财会工作紧紧围绕“卷烟上水平”这一基本方针和战略任务，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以成本费用控制为重点，以财务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财会队伍建设为保证，为推动行业财务工作上水平、保障卷烟上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加强政策措施扶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在卷烟上水平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全行业各级财务管理部门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应对突发问题，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出台各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为卷烟上水平各项任务的落实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一是认真落实烟叶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政策。下发《关于规范现代烟草农业投入有关财务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现代烟草农业投入的开支范围、投入标准和管理流程；全行业安排75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加强烟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水利工程、机耕道路等项目30.3万件；烟区严格执行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和生产投入政策，加强经营预算管理、资金监管和烟用物资管理，保证烟叶生产经营规范化运作，为稳定烟叶生产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积极制定品牌合作生产的配套措施。为规范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过程中的财务行为，促进“532”、“461”知名卷烟品牌发展，总公司制定《关于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若干财务问题的意见》，初步明确税利标准、财务政策和核算办法，保障品牌合作生产顺利起步。为促进品牌合作生产的长远发展，总公司对品牌合作生产企业注资108亿元，增强工业企业发展实力。各品牌输入、输出企业围绕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加强分析和测算，使企业品牌发展年度规划顺利出台。在品牌加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制定专项管理办法，优化财务工作流程，解决突发问题，为卷烟品牌合作生产顺利进行提供坚实保障。三是加大烟区抗灾工作的政策支持。2010年云贵川等西南烟区出现历史罕见大旱，东南烟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对烟叶生产造成严重影响。为支持受灾烟叶产区抗灾保生产，出台西南烟区抗旱补贴财务政策和部分烟区抗洪补贴财务政策，全行业投入专项救灾资金5.6亿元，稳定灾区烟叶生产，支持地方政府抗灾保民生工作。受灾烟区出台救灾资金管理辦法，确保抗旱救灾专项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四是积极探索水源性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模式。为积极探索解决烟区资源性及功能性缺水问题，在云南省试点建设水源性工程项目。云南省局（公司）通过建设祥云水源工程项目，借鉴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的成功做法，探索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制定《中国烟草云南祥云大型水源工程项目援建资金监管办法》。监管办法明确项目法人和烟草企业项目资金管理职责、权限，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程序和依据，建立政府主导、烟草监管的资金管